

宁县国有资产事务中心文件

宁国资发〔2023〕69号

签发人：张莉

宁县国有资产事务中心 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为切实做好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我中心高度重视，积极安排部署，组织开展2023年度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现将开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职能、组织架构、人员及资产等基本情况

1. 主要职能

（一）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暂行条例》及相关国有资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和

政策，拟定管理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按规定落实全县国有资产报告制度。

（二）研究制定全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标准，组织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产权登记、资产配置事项的审批，承担资产清产核资、产权界定、资金划转、资产评估、资产处置和产权变动事项的管理工作。

（三）对全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出租、出借等形成的收入进行监督和管理。

（四）牵头负责全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信息系统数据管理及运维工作，对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实行动态管理。

（五）指导推进县属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推进国有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研究提出国有经济布局 and 战略性调整的政策建议，推动国有经济布局 and 结构的战略性调整，指导所监管企业进行结构调整；审核所监管企业的发展战略和规划；推进项目建设和重组工作，对所监管企业重大投资和决策履行出资人职责。

（六）组织、监督所监管企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参与制定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有关管理制度和办法，负责全县国有资产及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决算工作，加大国有资本运作力度，提高国有资本运营效率。

（七）完成县委、县政府和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2. 机构及人员情况

宁县国有资产事务中心是 2022 年经县政府批准成立为公益一类正科级事业单位，归口宁县财政局管理，核定编制 8 名。2023 年末在职实有人员 10 名，其中：事业管理人员 5 名，事业工人人员 5 名。

3. 资产状况

2023 年末资产总值为 1989.94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原值 2005.81 万元（其中：房屋和构筑物 1895.31 万元，设备 104.09 万元，家具用具 6.41 万元），无形资产 131.84 万元。累计折旧 147.71 万元。财政应返还额度 0 万元，银行存款 0 万元。

4. 收支情况

2023 年财政拨款总收入 2874.95 万元，总支出 2874.95 万元，年末结转 0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583.46 万元，增长 101%，主要原因是国有企业注入资本金。

(二) 履职总体目标和工作任务

1. 履职总体目标

2023 年，在县委、县政府坚强领导下，我中心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县委县政府工作的总体部署和要求，紧紧围绕完成全年税收目标任务这一工作中心，全面做好国有资产监督检查，加强队伍建设，落实工作措施，扎实推进各项工作。

2. 工作任务

(1) 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根据县委、县政府年初工作安排及县财政局党组具体要求，结合我中心工作实际，研究制定了书记抓党建责任清单和党建工作任务推进落实表，明确了工作重点，理清了工作思路，推动我局党建工作责任精准落实。

(2)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

全面加强国有资产动态监管，充分运用固定资产系统对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进行动态监管，及时督促各相关单位严格遵守国有资产管理规定，常态化落实国有资产“单位申请，主管部门审核，国资中心审批”程序，做到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账实相符，新增资产按月统计，报废资产处置明晰。印发《宁县清查盘活行政事业单位低效闲置国有资产工作方案》，指导督促全县各行政事业单位对本单位房屋、土地、办公设备进行全面摸排，对低效闲置资产进行清查，并统计上报。开展闲置国有资产清查摸底，对 18 个乡镇和公安局、教育局、交通局、林草局、市场监管局、农机中心、畜牧兽医站 7 个单位以及下属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进行抽查，发现低效闲置资产 78 处，并建立形成待盘活资产清单为我县资产盘活提供了基础数据支撑。截止 10 月底，受理相关单位采购申请资料 51 批资产总额 9630.69 万元，调拨处置资产 5 批资产原值 577.54 万元，审核报废报损申请材料 18 批涉及资产总额 1382.43 万元，资产处置变价收入和残值收入 21.25 万元，提高资产利用效率，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3）县属国有企业深化改革监管工作

按照县委、县政府县属国有企业工作会议及推进会要求部署，我们加强组织领导、落实主体责任、严明工作纪律，平稳有序推进县属国有企业脱钩改制工作。至目前，县鑫源公司、县新风传媒公司已完成委托监管，县济农公司完成企业注销，县供热公司、县公交公司完成资产移交和注册变更登记。扎实做好县属国有企业离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详细制定工作方案，明确工作目标，督促企业将离退休人员养老、医疗保险等相关资料移交社区，并按方案要求开展多元化服务，为加快推进我县县属国有企业脱钩改制，加强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推进重点领域深度重组奠定坚实基础。

（4）结对关爱工作

我中心工作人员积极参与结对关爱活动。首先，深入农户家中了解基本情况，准确掌握关爱户需求，并深入分析研判，列出需求清单，不定时到户予以帮助，确保关爱对象享受国家扶持政策。

（三）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23年总支出 2874.9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1.22 万元，占总支出 4.2%（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07.71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89%；商品和服务支出 13.50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1.1%；项目支出 2753.73 万元（其中：驻村工作队成员生活补助和通讯补助支出 1 万元，占项目支出 0.038%；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

理补助资金 2.73 万元，占项目支出 0.099%；国有企业注入资本金 2750 万元，占项目支出 99.86%），占总支出 95.8%。

（四）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2023 年我中心进一步完善财务管理规章制度，规范细化收支流程，严格落实“一支笔审批”制度，严格执行各项财经制度和管理规定，对预算资金严格控制，坚决执行先预算后支出，规范预算，强化支出，确保年初下达预算执行率 100%。

（五）预算及执行情况

2023 年我中心根据宁县财政局《关于编制 2023 年全县部门预算的通知》要求，严格按照预算编制方法和口径，在认真核实各项数据的基础上，科学、规范的编制部门预算。2023 年初预算情况：在职人员 9 人，年初预算总收入 119.93 万元，预算总支出 119.93 万元（其中：项目支出 0 万元）。2023 年决算收入总计 2874.95 万元，支出 2874.9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1.22 万元，项目支出 2753.73 万元）。

二、单位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

（一）履职完成情况

今年以来，我中心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县财政局和相关部门的大力支持和密切配合下，以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领工作全局，围绕挖掘税收潜力，增加财政收入这一目标为中心开展工作，理清工作思路，奋力开拓创新，各项工作都取得了较好成绩。现将工作汇报如下：

1. 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把党建引领作为推动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第一动力”，将党的组织优势转化为推进重点工作落地见效的强大动能，坚决贯彻民主集中制，重大问题支部班子集体研究，重视抓好党员发展，坚持党建工作与中心工作同安排、同部署、同促进。认真落实“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谈话谈心等制度，注重内容和形式的有机结合，按照有主题、有主讲、有讨论、有收获的原则，结合“干部上讲台”及各类培训会议，开展“主题党日”、重温入党誓词等活动，至目前共召开党支部会议16次，党支部书记讲党课5次、开展“主题党日”活动11次。始终筑牢党对意识形态工作主阵地，以创建文明机关为契机，强化宣传工作和阵地建设。通过创建爱岗敬业、服务群众等党员示范岗，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始终保持立足岗位、团结干事，争创先进的良好精神风貌。借助“爱宁县”“宁县国有资产事务中心”微信公众号等多种渠道发布信息30余篇，集中展现国资系统干部职工良好形象和精神风貌。

2.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

一是全面加强国有资产动态监管。充分运用固定资产系统对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进行动态监管，及时督促各相关单位严格遵守国有资产管理规定，常态化落实国有资产“单位申请，主管部门审核，国资中心审批”程序，做到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账实相符，新增资产按月统计，报废资产处置明晰。印发《宁县清

查盘活行政事业单位低效闲置国有资产工作方案》，指导督促全县各行政事业单位对本单位房屋、土地、办公设备进行全面摸排，对低效闲置资产进行清查，并统计上报。开展闲置国有资产清查摸底，对 18 个乡镇和公安局、教育局、交通局、林草局、市场监管局、农机中心、畜牧兽医站 7 个单位以及下属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进行抽查，发现低效闲置资产 78 处，并建立形成待盘活资产清单为我县资产盘活提供了基础数据支撑。截止 10 月底，受理相关单位采购申请资料 51 批资产总额 9630.69 万元，调拨处置资产 5 批资产原值 577.54 万元，审核报废报损申请材料 18 批涉及资产总额 1382.43 万元，资产处置变价收入和残值收入 21.25 万元，提高资产利用效率，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二是深入开展涉资问题整改落实。**认真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开展地方财经纪律重点问题专项整治的通知》《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财会监督专项行动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和工作要求，指导全县行政事业单位对 2022 年以来国有资产进行自查自纠，对上报的资料，对照相关政策法规，逐笔核查，确保涉资问题自查自纠工作取得实效。**三是提升低效闲置国有资产效益。**认真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高风险机构化险工作要求，积极开展县农合行补充资本地方政府二次落实配套资金资产工作。用我县 7 处闲置国有土地及房屋作值 1.29 亿元注入农合行，切实推动宁县农村合作银行按期退出高风险机构，有效化解了农合行债务风险。将县卫生执法所、农技中心办公用房调配给县医院、县机关事务局；将县融

媒体中心、县交通运输局公务用车分别调配给县机关事务局、中村镇政府；出租原长庆桥财政所房屋及土地至长庆桥电器厂；完成原缫丝厂、长庆桥机械厂租户腾退、废旧机械处置等工作，进一步提升了低效闲置国有资产使用效益，实现资产处置收益17.92万元上缴国库。

3. 县属国有企业深化改革监管工作

一是持续推进县属国有企业脱钩改制。按照县委、县政府县属国有企业工作会议及推进会要求部署，我们加强组织领导、落实主体责任、严明工作纪律，平稳有序推进县属国有企业脱钩改制工作。**二是切实加强县属国有企业日常监管。**起草完成了《宁县县属国有企业经营业绩考核办法（试行）》《宁县县属国有企业员工管理办法（试行）》《关于加强县属国有企业资产负债约束的实施意见（试行）》《宁县县属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取管理办法（试行）》《宁县出资人代表机构以管资本为主推进职能转变方案（试行）》《宁县县属国有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等6个办法，在县级层面就办法（意见）合法合规性、可操作性，以及具体内容进行详细讨论，对部分章节内容进行修改完善，至目前已提交县政府常务会议，待通过后下发执行。**三是着力提升县属国有企业经营效益。**3月份深入供水、供热、公交、污水处理、鑫源、宾馆和宁投公司等7家县属国有企业开展调研，与企业负责人共同讨论制约企业发展的瓶颈，寻找解决问题的办法。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制定年初经营目标任务，签订责任书，全

方位开展企业主责主业，主营业务、化解债务、安全生产等监管工作，不断夯实企业发展举措，攻坚克难摆脱发展困境，逐步实现扭亏为盈被动局面。截止目前，宁投公司收回应收款项 451 万元；供热公司实现化解债务 755 万元，收回应收款项 86 万元；供水公司收回应收款项 64 万元；县宾馆化解债务 195 万元，收回应收款项 350 万元；鑫源公司化解债务 14 万元，收回应收款项 60 万元。组织宁投、供热、供水等 10 家县属国有企业财务人员赴省财政厅进行 2022 年度国有企业财务会计决算验审，按照填报要求仔细审核汇总，确保数据真实、正确无误，顺利完成企业财务决算上报工作。**四是积极营造县属国有企业发展环境。**制定印发《县属国有企业系统主动创稳行动实施方案》，从安全生产管理、风险隐患排查、矛盾纠纷化解等方面对企业主动创稳工作作详细安排，并向宁投公司注入资本金 2200 万元，供热公司注入资本金 550 万元。提升企业资信水平，积极营造县属国有企业发展环境。

（二）履职效果情况

1、经济效益。在县委县政府的决策下，在县财政局的指导下，切实发挥国有资产监管检查作用，防止跑、冒、滴、漏等问题，挖掘增收潜力，保障全年财政收入。

2、社会效益。增强我县行政事业单位充分运用固定资产系统对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进行动态监管，及时督促各相关单位严格遵守国有资产管理规定，常态化落实国有资产“单位申请，

主管部门审核，国资中心审批”程序，做到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账实相符，新增资产按月统计，报废资产处置明晰。

3、行政效能。进一步明确工作职责，不断改善管理制度、严格经费和资产管理，提高了行政效率，降低了行政成本。

（三）社会满意度及可持续性影响

我中心将认真落实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求真务实，勇毅前行，坚持规范资产监管行为，优化资产管理流程，完善服务企业体系，以信心凝聚力量，以实干谱写华章，奋力开创国资国企监管新局面，为我县的社会经济事业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

三、单位整体支出绩效中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2023 年度我中心实际支出情况与年初预算支出存在差距，预算执行进度缓慢。主要原因是国有企业注入资本金持续增加。同时，由于我中心的预算资金全部为财政拨款，且全部支出都用于保障机关运行和人员工资及国有企业注入资本金。致使绩效自评工作无法具体细化开展，评价结果欠完整。

（二）改进的方向和具体措施

深入学习贯彻落实《预算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增强预算意识，始终坚持先预算后支出。并依据县财政局关于预算编制通知的要求，首先，根据单位实际情况，收集审核预算编制相关基础资料。其次，定期做好预算执行分析，推进预算编制科学化、数字准确化。以便减少实际支出与预算支出的差距。第三，

加强与财政局相关股室协调对接,做好资金下达,及时开展工作,加快执行进度。最后,细化评价指标,完善评价结果。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 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情况

2023 年我中心绩效自评中依然存在认识不足和对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业务不熟悉的地方。针对存在的问题及时调整预算支出结构,加强财务管理,建立约束机制,强化编制结果在预算编制中的应用。

(二) 公开情况

2023 年单位预算编制基础数据真实可靠,按照年度工作计划和支出标准合理编制预算方案,预算数据按要求及时报送。并依据预算信息公开要求,按时按期在宁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开。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其他说明。

附: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宁县国有资产事务中心

2023 年 12 月 30 日印发

(共印 5 份)

附表3

2023年度部门（国有资产事务中心）整体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名称：（盖章）

填报日期：

考核内容	分值	计分标准	自评分数	评定分数	备注
一、基本支出评价	20		18		
1、财务管理	8	财务主管及经办人员岗位设置合规得2分，否则不得分；资金使用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得2分，否则不得分；按照规定进行政府采购得2分，否则不得分；实行国库集中支付得2分，否则不得分。	7		
2、会计信息质量	3	财务会计信息是否真实规范得3分，否则不得分；	2		
3、绩效目标设定	2	编制部门预算时同步设定单位绩效目标并报送县财政局得2分；未设定不得分。	2		
4、三公经费	3	每项符合规定（未超预算、比上年下降，按时报送及公开）各得1分，否则不得分。	3		
5、预决算公开	2	预决算按规定时间内容公开得2分，只公开预算或决算得1分，否则不得分。	2		
6、财务报表及资料报送	2	按要求报送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二、项目评价	80				
项目支出评价	80	按照预算单位当年所有被评价项目的平均分评定，自评为（评定）分数计算为：所有项目平均分×80%。	73		
合 计	100		91		

